

#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曾琦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  
万达广场 4-2914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5-2490178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曾琦

联系人电子邮箱：526577275@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340503196603180226

联系人手 机：13345559386 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NO. 02266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曹琦

办公场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3200号马鞍山万达广场4-293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05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2013]19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2-01



## 二、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提供商	计费依据	响应报价
	2026-2 027 年度安 徽省省直单 位财务审计 开放式框架 协议	安徽慧通 会计师事务 所 (普通合 伙)	《安徽省物价局省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 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价服 [2010] 194 号	基础费率 80%

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于2013年2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主要从事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担任会计顾问，提供财务、会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有关培训及其他法定业务。

我单位有着从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经营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征迁审计、离任审计以及其他相关财务审计或调查、承接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代理服务项目等工作的历史、经验。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证书编号: NO. 02266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依法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载明事项见本条第3、4项。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被注销,应当由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 5月 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曹理

办公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大道1200号天悦山街及广厦中心B座1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JAYCH110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2015]15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5-12-01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 承 诺 函

致：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3、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愿意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13345559386

2026年3月28日